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高正芬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: 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電字第10700000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1)暨「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2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75號函准予備查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7000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及適用規定如下:
 - (一)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 第11條,明訂初次上市(櫃)案件因合格標單累計數量不 足,證交所不辦理開標時,主辦承銷商至遲應於投標截 止日次二營業日於日報及本公會網站登載公告,自公告 日起實施。
 - (二)修正本公會「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」第肆點,明訂證交所於投標截止日次一營業日下午3時15分完成投標單之檢核後,主辦承銷商應於同日下午4時前,於競價拍賣系統辦理投標數量之公告作業,前揭規定配合證交所修正競價拍賣作業電腦系統上線時間,自107年2月12日開始適用。

正本: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

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